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		
<b>秦</b> 文	説	明
名稱: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		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臺北市立社會教 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場地之使用管理,以推展各項文化		1目的。
藝術活動,提升市民藝文生活水準,特訂定本辦法。		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,管理機關為本館。	明定本辦法之管理	2機關。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,包括本館城市舞台、展覽室、會議 室、藝文推廣教室、文山分館兒童劇場及本館指定之其他 區域。	明定本辦法適用範	<b>瓦圍</b> 。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,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 一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 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。	明定適用申請資格	<b>&amp;</b> 0
二 機關、學校或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公		

## 司或基金會,具備辦理文化性活動資格者。

## 第五條 本館各場地之使用用途及限制如下:

- 一 城市舞台、兒童劇場:節目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,不得用以辦理電影放映、集會、典禮、頒獎、演講、晚會及其他類似形態之活動。
- 二 展覽場:活動內容以藝文作品展示為主。
- 三 藝文推廣教室:活動內容以藝文活動為主。
- 四 會議室:活動內容以藝文活動、會議、演講為主。

##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核准使用:

- 一 使用目的不符合前條規定之用途者。
- 二 有營業行為。但城市舞台及兒童劇場,不在此 限。
- 三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 之虞。
- 四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五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。

明定本館各場地使用用途及限制。

|明定不予核准使用場地之情形。

第七條 本館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明定本館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, 詳如附表。

申請使用城市舞台、兒童劇場者,應於下列規定之明定場地申請程序與需檢送之申請資料 第八條 時間內,提出申請:

內容。

- 一 每年度開放申請時間:每年一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 月至六月檔期、七月份開放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
- 二 空檔申請時間:前款檔期以外,如有其他空檔,本 館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,申請人應於活動日三個 月前提出申請。

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時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本館規明定申請時應繳交之文件及相關費用。 第九條 定之文件,經本館核准,繳交規定之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 及其他費用後,始得使用。但本館之上級機關繳納保證金 後,得免費使用。

前項核准處分,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險。

第十條 本館受理申請後,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作業:

- 一 由本館召集學者專家組織評議委員會負責審查,申 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,本館依評審結果決定安排檔 期之優先順序。通過審查而無法安排檔期者,列為 候補,本館依其類別與評審結果安排候補順序。
- 二 審查結果由本館於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。

明定受理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。

|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|明定申請案件免予審查之要件。 免予審查,由本館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期:

- 一 本府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。
- 二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。

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後,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明定繳納費用之規定及各項收費標準。 第十二條 繳納各項規定之費用及保證金:

- 城市舞台及兒童劇場:於本館指定期限內辦妥簽約 手續,並依收費基準之規定預繳 30%場地使用費; 餘款於使用日前四十五日內繳清。
- 二 其他場地:全額一次繳清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各場地時,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,除本館提供之項目外,其餘物品應 之事項。 自備。使用完畢後,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 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二 有布置標語、海報、宣傳品等必要者,應先申請許可。經本館核准後,應貼掛於指定位置;未經本館同意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
- 三 未經本館同意,不得擅自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 險物品之行為。
- 四 未經本館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、使用電器用品或舞 台等各項設備。
- 五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,嚴守場地使用 時間;其有逾時,本館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 任。
- 七 於舉辦活動前,如須預演或排演者,須先向本館申請許可。

明定使用本館各場地時,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。

- 八 未經本館同意,不得在本館周邊擅設售票處。
- 九 使用城市舞台或兒童劇場者,應依場地席位印製入 場券,不得私設座位,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; 如採人工售票或贈送方式辦理者,須經本館驗章 後,始生效力。
- 十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十一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傷患急救、公 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 理人員之指導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,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 任。其致本館遭受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本館 得自保證金中扣除,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應於使用時段屆滿時,歸還|明定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之責任及退還 使用場地、設備及器材,並將場地回復原狀。如有損保證金之要件。 壞,應即修復,並負損害賠償責任;未修復者,本館 得逕行修復,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,不足時並得 追僧之。

保證金於活動結束,經本館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

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,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五條 因不可抗力原因,如天災、事變、群眾事件、主要 明定核准使用後,因不可抗力原因,致 演員死亡、重病或場地設備故障等,導致節目部分或全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處理方式。 部無法順利進行,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,其繳納之各 項費用及保證金,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,無息 退還。

前項情形,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, 檢附相關事證,申請退還。

第十六條 核准使用城市舞台、兒童劇場後,無法如期使|明定核准使用後,非因不可抗力原因, 用者,除前條規定外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,不予|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處理方式。 退還。但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> 核准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 應於使用日之下列規定期限前,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 使用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除已發生者或 另議使用期間外,無息退還:

- 一 展覽室:六個月。
- 二 會議室及其他場地:一個月。

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,場地使用費之二分 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|第十七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,得載明下列附款:「申|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,得載明之附款。 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館得廢止原核准使 用處分,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,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:一、有第六條各款 規定情形之一。二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 容不符。三、將場地轉讓(借)他人使用。四 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五、違 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館之指示。」之文字 內容。

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從事現場攝影、明定從事現場攝影、錄音、錄影或實況 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時,須經申請人及本館之同意,轉播之應辦事項。 並自備器材於指定位置作業,且不得妨礙他人權益。如 須使用本館設施者,亦應經本館之同意。

第十九條 本館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,應依規定解繳市用定本館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,應依

規定解繳市庫。 庫。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本館定之。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本館定之。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